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 7 号 (总号 115)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意见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6)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 (7)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9)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突出问题约谈制度的通知 (12)

关于推广使用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的通知 (14)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全市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5)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 (19)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2〕19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山东省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0〕10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做到行政监管与促进发展、服务大局、维护权益、依法行政相统一,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商标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力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培育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综合实力强、知名度高的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带动全市企业技术

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档次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努力促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我市基本建立起体系完善、运行顺畅的商标培育、管理、运用和保护工作机制,逐步形成注册及时、运用规范、保护得力、服务到位的商标发展环境,建立完善商标培育、保护和政策保障体系。打造一批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服务)品牌或区域品牌,使品牌经济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

(一)注册商标总量持续增长。市场主体拥有注册商标数量不断增加,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与我市总体经济规模相适应。到 2015 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超过 2.6 万件(年平均注册量 2000 件以上),地理标志商标超过 25 件。

(二)高知名度商标数量逐年增加。企业管理和运用商标的能力明显增强,在国内外市场占

有率高的驰名商标大幅度增加,运用商标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到 2015 年,全市中国驰名商标总量超过 60 件(平均每年增加 3 件以上),山东省著名商标总量超过 200 件(平均每年新认定 20 件以上)。

(三)商标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到 2015 年,全市传统优势行业形成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群。高新技术、金融、服务、文化等产业注册商标率明显提高。涉外商标、涉农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量逐年递增。培育和扶持支柱产业、服务行业、大型企业积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山东省著名商标,提高全市商标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四)商标保护的法治环境不断完善。商标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商标侵权案件当年结案率达到 97% 以上;商标投诉和举报的回复率达到 100%。行政执法与刑事追究衔接顺畅,重大假冒侵权行为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企业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商标保护机制初步建立;市场主体、社团组织和公民的商标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和企业自我保护相结合的商标保护体系基本形成。

(五)商标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商标法律宣传的普及面不断拓宽,全社会商标意识和商标认知程度普遍提高,全民商标知识日益普及,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商标文化逐步形成,市场主体的商标拥有量不断增加,尊重和保护商标的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促进商标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工作任务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商标意识。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

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体系。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坚持普及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的原则,以“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以提高全社会的商标意识为目的,通过讲座、论坛、培训等形式,广泛宣传商标注册、运用、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知识。增强企业利用商标拓展市场的经营意识、争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战略意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意识。引导高新技术、金融、物流及文化等支柱产业及时将自主创新成果、文化创意成果进行商标注册。加大商标国际注册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鼓励企业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帮助企业进行海外维权。

(二)结合产业政策,全面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将商标战略实施与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优先扶持高新技术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商标发展,充分发挥商标在优势传统产业中的作用,深入开展“商标兴农”工作,大力扶持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企业发展。

1. 积极扶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商标发展。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以高新技术等支柱产业为重点,加强对新材料、精细化工、新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汽车及机电装备等六大新兴产业的引导,鼓励企业注册商标,创立自主品牌,帮助企业完善商标管理制度。对具有潜力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和培育,建立完善驰(著)名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培育机制。支持、帮助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和服务业申报驰(著)名商标。指导企业综合运用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对自主创新成果、文化创意成果进行全方位保护。

2. 充分发挥商标在传统优势产业中的作用。在医药、化工、机械、建材、纺织、医疗器械等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内涵发展过程中,加大对传统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中相关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整合品牌资源,强化品牌运作,不断提升商标品牌在商品中的附加值和企业市场营销中的核心竞争力,使商标品牌在传统产业的优化重组和规模扩张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3. 深入开展“商标兴农”工作。结合我市实施蔬菜、畜牧、果业、苗木花卉四大产业振兴计划,充分挖掘独具地方特色,承载淄博人文、自然、工艺传统的农业产品,鼓励和指导相关组织积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力争一个产业形成一个主打品牌,巩固提高特色优势和品牌优势。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地理标志)+基地(农户、合作社、协会)”的产业化经营模式,进一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现代化、产业化中的作用,提高农业生产的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推动农村土地资源价值最大化,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推进新农村建设。

4. 积极支持驰(著)名商标企业发展。加强对驰(著)名商标企业的法律知识和商标战略培训,提高企业使用商标和保护商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驰(著)名商标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途径进行商标品牌重组,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品牌聚集,促进商标品牌做大做强。

(三)强化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商标服务体系。

1. 加快建设商标监管服务平台。按照统一

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步调的要求,建设高标准商标数据库和监管服务系统。打造集商标注册信息、商标预警、商标巡查、商标印制、商标培育、商标监管和指导服务功能于一体的高效商标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商标档案数据化、行政指导常态化和商标管理规范化的,实现商标管理系统信息平台、行政指导平台和商标监管平台的有机统一。

2. 积极创建商标战略示范城市(区)、示范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商标战略示范城市、示范企业,扎实开展省级商标战略示范区(县)、示范镇、示范企业、特色示范专业村工作。推动各区县、各企业不断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商标价值,拓展商标内涵,更好地发挥商标在促进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 提升企业管理和保护商标能力。引导和推动企业建立以确权、用权、维权为核心的商标管理制度和商标保护机制,提高商标运用和应对竞争的能力。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完善企业在商标注册、使用、许可、转让、质押、投资、市场调查、侵权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标印制管理制度,防范商标侵权。推动和指导企业办理海关自主知识产权备案手续,加强商标海关保护。

4. 指导企业做好商标国际注册。大力宣传普及商标国际注册知识,积极引导企业利用马德里体系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和保护。鼓励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提高自主商标商品出口比例;帮助定牌加工企业完善加工委托协议,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减少商标侵权行为的发生;建立企业海外商标维权机制,为企业海外维权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对发展自主品牌的加

工企业在商标服务、维权及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推荐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5. 发挥行业协会和商标代理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商标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促进企业品牌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在商标信息交流、维护会员商标权益、海外商标申请和培育、申请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强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监督管理,引导并推动商标代理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依法代理。规范商标代理服务执业行为,取缔非法代理。支持商标代理、交易、咨询、评估、法律服务等服务机构发展,发挥商标代理服务在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中的促进作用。

(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建立健全商标行政执法机制,将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坚持严厉打击与规范治理并举,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致力于长效机制的建立,积极保护商标专用权。

1. 充分发挥工商部门的职能优势。进一步理顺工商执法机构的事权划分,完善商标行政执法体系。认真做好商标侵权案件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加强与商标权利人的沟通,扩大案件线索,追查假冒侵权源头。对成规模的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实施重点监管,着力从制度上解决流通领域的商标侵权问题。遵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规定,依法保护涉外商标。

2. 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建立工商部门与知识产权、质量技术监督、海关等部门的联系配合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

加强情况交流和案件通报,形成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制。加强工商部门与公安以及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严格执行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假冒商标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程序,有效遏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犯罪行为。

3. 加大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保护力度。健全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数据库,与企业名称信息系统同时运行,严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关,禁止他人将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注册为同行业新设立的企业名称字号的行为;依法制止跨类使用驰名商标的行为;对跨类使用著名商标和其他知名商标的行为要根据商标权利人投诉立案调查,并报请国家工商总局认定驰名商标;严厉查处侵犯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4.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和特殊标志保护。结合我市实际,切实做好“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中国(周村)旱码头文化节”、“山东古典红木家具暨家居艺术品博览会”等各类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世博会标志、亚运会标志、全运会标志以及其他特殊标志专用权的查处力度,维护国家形象。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商标发展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商标发展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将商标发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定期对注册商标申请量、驰(著)名商标培育以及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商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工商局要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市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海关等部门要密切配

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商标工作。

(二)建立品牌指导站,指导商标品牌发展。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对服务商标发展工作的督导,积极探索并创建符合基层实际的区域性、行业性商标品牌工作指导站。要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的特点,建立两个以上区域或行业商标品牌工作指导站,进一步完善指导站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积极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发展商标品牌,不断促进我市商标战略工作深入实施。

(三)突出重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积极搞好商标战略与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商标促进支柱产业振兴、传统优势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示范城市(区)、示范企业、示范镇、特色示范专业村工作,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示范单位建设,促进商标战略实施。各区县政府要针对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制定和实施地区和行业商标战略,完善商标扶持政策,推进自主创新和自主商标培育工作,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四)完善商标发展激励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山东省知识产权条例》和《淄博市企业品牌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政办发〔2007〕41号)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财政、税收、信贷等多种手段,在市场主体准入、投融资、技术创新、项目审批、进出口管理等领域,积极探索有利于商标战略实施的政策措施,并制定完善相应的激励政策,对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商标宣传、商标战略实施和商标专用权保护。鼓励企业以商标权、

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财产出资办企业。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注册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及社会资金加大对商标信息开发利用、商标服务的投入力度。对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予以优先采购。帮助企业解决在商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集中力量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商标品牌产品和产业集群,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

(五)加强商标人才建设。对商标行政管理人员进行轮训,切实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意识。对企业注册登记人员进行商标培训,减少企业名称权与商标权的冲突。选派商标业务骨干参加上级举办的业务培训,参与香港、日本、欧洲、美国等地的知识产权合作交流项目。保持商标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加强对商标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商标代理人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代理人的服务水平。对我市主要行业协会的骨干企业开展商标法律知识普及和培训,在企业中建立健全商标管理制度,形成企业、社会和政府相互促进、齐抓共管的商标保护和激励机制。

本《意见》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商标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50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17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2300 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农村低保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农村低保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补助力度,确保足

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农村 社会保障 通知

(上接第 11 页)内容,通过规范行政程序促进各项行政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坚持典型示范。活动期间,市政府将选择 2 个区县和 2—4 个市政府部门作为行政程序建设示范单位,以点带面,引导全市开展行政程序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各区县也要选择两个镇政府(或街道办)和两个以上部门作为示范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确保示范单位在贯彻落实《程序规定》,推进依法行政上有新的实质性进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法制办牵头,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等部门负责“行政程

序年”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6 月份重点检查“行政程序年”活动的启动和部署开展情况,各项重点制度的建立情况;11 月份重点检查“行政程序年”活动的总体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情况、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情况、行政监督检查情况和行政复议情况。检查采取自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情况将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主题词:行政 法制 方案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51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于4月5日由国务院第617号令公布施行,这是我国首部校车安全管理的行政法规。为认真学习贯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抓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现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条例》的重要性。校车安全管理关系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关系千万家庭的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条例》的公布施行,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校车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为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条例》的重要性,从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大局出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学习领会《条例》的主要精神,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将《条例》落实到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中,切实预防

各类校车安全事故。

二、迅速组织《条例》学习贯彻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学校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当前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摆上议事日程。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和学校负责人认真学习《条例》,切实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掌握具体内容,进一步明确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职责和学校的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各学校要迅速组织学习宣传《条例》,通过集体学习、致学生家长一封信、校园广播、条幅、橱窗、展板、黑板报等形式,对师生、家长、校车所有人及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集中开展以学习《条例》为主要内容的交通安全教育。通过学习宣传,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乘车守则,不乘坐超员、超速、非法运营等没有安全保障的车辆;家长要加强对子女的监护,与学校共同做好交通安全工作;校车所有人

及驾驶人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取得相应资格,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行车,确保学生乘坐安全。

近期,市里将组织学习贯彻《条例》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对《条例》进行解读、培训。各区县也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培训。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学习贯彻《条例》的同时,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组织专门力量,依照《条例》对现行《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全市校车管理安全有序。

三、迅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校车安全监管职责。各区县要对辖区内校车进行摸底排查,完善安全管理台账,对校车、驾驶人资格、车辆安全状况、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查找校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不具备校车条件或检测不合格的车辆,要坚决停用;对不符合校车驾驶人资格的,要坚决更换;对非法接送学生的车辆,要坚决取缔。要加大社会、舆论、群众监督力度,公布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的举报电话,对举报的违法违规校车,坚决查处,从重处罚。

各学校要切实履行好校车管理职责。迅速开展校车安全自查自纠活动,对本学校校车进行一次彻底检查。要检查校车的安全状况,核查校车驾驶人资质,按照校车使用许可的规定,对参与运营的车辆逐一进行审查。校车应当每半年

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确保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要指派照管人员全程照管乘车学生,并定期对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理清符合乘车条件的学生数量,建立台账,加强管理,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优化学生上下学交通环境,确保乘车安全。

四、加强领导,各负其责。根据《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有关部门依照《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相关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条例》公布施行为契机,对本地区学生分布、学校布局、校车需求、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认真调查研究,科学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解决学生交通问题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各级政府要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支持。各学校要按照《条例》中学校承担的职责任务,做好现有管理措施与《条例》的衔接,研究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任务要分解,责任要到人,校车安全保障制度、措施在设计上要环环相扣,确保安全管理的可能性和责任倒查的可追溯性。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安全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53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程序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 and 行政程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85 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府法发〔2012〕18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1〕123 号),结合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 号)、《山东省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和《淄博市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为主线,以实施《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

序规定》)和《行政强制法》为抓手,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按行政程序办事,力争我市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召开全市“行政程序年”动员大会。召开动员会议,对贯彻实施《程序规定》,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作出部署。

(二)扎实做好《程序规定》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工作。按照领导干部熟悉、行政执法人员精通、一般行政工作人员掌握和社会群众广泛知晓的总体要求,继续做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一是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程序规定》,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局(委、办)务会议和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进行全面系统学习。二是通过市内外各新闻媒体、网络和编发简报等途径,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广泛宣传《程序规定》所确立的各项制度,大力宣传《程序规定》实施中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为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三是继续深入开展培训工作。在去年进行全面培训的基础上,针对《程序规定》实施中反映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培训。

(三)完善行政程序建设。一是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及时公布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操作规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的智力和信息支持系统,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和听证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二是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度,严格执

行《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施行日期制度。三是推动各级行政机关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和证据规则,加强对行政裁量权的规范和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继续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四是全面落实法定期限办结制度、限时办结制度、承诺办结制度、当场办理制度等。不断完善和强化政府层级监督,完善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加强对群众举报和投诉的处理,对违法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四)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在全面落实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府法发[2011]56号)、《关于印发〈行政裁决法律文书文本〉的通知》(鲁府法发[2011]57号)、《关于印发〈行政调解法律文书文本〉的通知》(鲁府法发[2011]5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85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方面的配套制度,修订完善《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制定《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淄博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淄博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五)稳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一是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推进市、区县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年内完成全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试点。二是把市、区县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作为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整合行政复议

资源,实行对行政复议权的全部集中,完善集中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和制度,逐步实现行政复议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集中行使。三是继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规范化建设方案,实行典型引路,使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更加畅通,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四是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完善机构设置,加强人员培训,实行复议应诉资格制度。完善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和听证室等工作场所建设,为办案提供有力保障。对行政复议案件要做到全面审查,既要做好行政行为的实体审查,又要做好行政程序审查,依法纠正违反行政程序的行政行为。

(六)认真贯彻《行政强制法》。一是做好我市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的后续工作。依法规范并及时公布行政强制实施主体,认真研究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强制措施权的有关工作。二是按照《行政强制法》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进一步提高其适应行政强制执法工作的能力。三是严格行政强制程序,建立健全有关配套制度,保证把《行政强制法》的各项程序规定落到实处。把行政强制的规定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重要内容,加大审查力度,对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强制的,坚决予以纠正。完善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进行陈述申辩的制度,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建立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备案制度,作出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一律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七)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的考试力度。开发建设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网络考试系统,通过网络

在线考试,检验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程序规定》和《行政强制法》情况,促进依法行政知识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工作步骤

(一)筹备阶段(2月—5月)。根据省“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市活动方案。

(二)动员部署阶段(5月—6月)。市政府召开全市“行政程序年”动员大会,部署全市“行政程序年”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发全市“行政程序年”实施方案。各区县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本区县、本部门具体活动方案,6月20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实施阶段(6月—10月)。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各自具体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活动期间,各有关部门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以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和交流,促进活动深入开展。

(四)考核验收阶段(11月—12月)。各级各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全市“行政程序年”活动领导小组对各级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行政程序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全局。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是规范政府自身行为,约束行政权力运行的重要手段,是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贯彻落实《程序规定》和加强行政程序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把“行政程序年”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强化措施,明确责任,把规范行政程序作为做好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下转第6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5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突出问题约谈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淄博市节能突出问题约谈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节能突出问题约谈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对辖区内节能工作负责的法律责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节能管理水平,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监察厅、省政府节能办《关于印发节能突出问题约谈制度的通知》(鲁经信协字〔2012〕94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约谈的事项范围

(一)区域万元 GDP 能耗指标季度完成情况

与进度要求差距较大的;

(二)区域用能、用电增长过快,对完成本地区节能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用能企业用能、用电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且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四)严重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经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五)节能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二、约谈的对象

约谈对象为约谈事项范围涉及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主要负责人、分管节能工作的负责人,节能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单位、企业负责人。

三、约谈的主要内容

- (一)向被约谈对象通报存在的节能突出问题和有关问责规定;
- (二)听取被约谈对象工作汇报;
- (三)向被约谈对象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
- (四)其他需要约谈的内容。

四、约谈的程序和要求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统计局、市政府节能办根据节能工作进展情况,确定约谈方案,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对存在节能重大问题的,由分管副市长对相关区县政府、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存在节能突出

问题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统计局、市政府节能办负责人对相关区县政府、部门、单位、企业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统计局、市政府节能办向被约谈对象下发约谈通知,安排专人做好约谈记录并存档。约谈记录应载明约谈时间、地点、事由、约谈内容、参加人员等,并经约谈人和被约谈人确认后签字。

(三)约谈后,被约谈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企业要及时将节能问题整改到位,并书面报送整改落实情况。限期整改完毕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统计局、市政府节能办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府将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 约谈 制度 通知

(上接第 14 页)城乡建设部门。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确定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和实施密闭或篷盖措施的现有渣土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通行时间,确保运输道路畅通;对未使用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及未采取密闭或篷盖措施的现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不予办理城区内通行证,并依法查处。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配合市公安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依法查处在城区内运行的未使用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及未采取密闭或篷盖措施的现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运输行为。

市环保局负责对企业使用新型散装物料运

输车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对未使用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及现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篷盖措施进行运输,造成扬尘污染的,依法予以处罚;负责了解掌握全市推广使用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运输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有关工作落实,并考核通报有关情况。

本通知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道路 运输 污染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5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广使用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减轻道路交通扬尘污染,改善城市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淄博市 2012 年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12〕15 号),现就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推广使用的范围

在本市辖区内从事建筑渣土、沙石、煤炭以及其他散装物料运输的单位、企业及个人,推广使用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作业。主要包括:城区范围内从事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的单位;散装物料运输企业(含厂区内粉性物料运输);经营性货场、堆场等散装物料运输企业;矿山开采散装物料运输企业等。混凝土搅拌企业新购车辆推广使用以清洁燃料作为动力的密闭运输车辆。

二、目标要求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全市所有从事散装物料运输行业的单位、企业及个人,新购运输车辆必须为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城区内现有从事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篷盖措施。

三、责任分工

各区县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负责辖区内推广使用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工作的组织和督促落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查处建筑工地、市政工地等施工现场内建筑垃圾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督各建筑施工单位对进出建筑工地的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及现有建筑垃圾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情况实行登记报告制度,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指定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新型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及现有建筑垃圾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的车主、车型、车号、驾驶员、运输物品及车辆清洁等情况进行逐一登记,并建立台账制度,按月报送区县住房(下转第 13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56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加强 全市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地震局、市政府应急办《关于加强全市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加强全市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意见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地震局 市政府应急办

(二〇一二年六月)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教职员工和幼儿的应急避险、逃生、自救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

发〔2012〕27 号)、《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淄政发〔2010〕6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就加强全市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开展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开展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是提高全民防灾素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全市幼儿园教职员、幼儿和千万个家庭幸福。近年来,在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消防日”、“全民国防教育日”等活动带动下,我市中小学校的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幼儿园的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开展不普遍、演练不规范等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幼儿园要切实提高对开展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的检查指导工作,确保教职员和幼儿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切实加强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各项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教职员加强对洪水、建筑物坍塌、地震、火灾、幼儿上下学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知识的学习,使之熟练掌握应急疏散技能,切实提高多种情况下快速疏散幼儿的能力。要针对幼儿群体的特殊性,采取动画演示、互动游戏等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方式,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效果。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开发有利于提高幼儿园应急疏散能力的文艺作品。

(二)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疏散预案。应急疏散预案是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准则。幼儿园要结合所在地域气候、交通、建筑布局、灾害特点等不同情况,按照“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便于操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要求,根据《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编制指南》编制修订火灾、洪水、地震、建筑物坍塌、幼儿上下学交通

事故以及幼儿园组织幼儿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的应急疏散预案。预案内容要涵盖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工作原则、适用范围、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应急准备、疏散实施、善后处置等各个方面。已经编制的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尚未编制应急疏散预案的幼儿园,要抓紧组织力量编制。编制或修订后的应急疏散预案要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切实搞好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要成立专门的应急疏散演练组织机构负责演练工作,分工要明确,责任要到人,认真做好每次应急疏散演练的准备和组织工作。应急疏散演练要充分考虑幼儿群体的行为特点,可采取分班、分组等小规模的方式,避免幼儿发生拥挤、踩踏、摔伤等安全事故,确保演练活动安全顺利、规范有序、切实有效。演练前,幼儿园要根据演练科目的不同特点,制定专门的演练方案,明确疏散程序、疏散信号、疏散路线、疏散顺序、疏散场地和时间要求;同时,要做好对教职员的培训,确保教职员能够向幼儿详细讲解关键动作要领和注意事项。每次演练活动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针对演练活动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改进和细化措施,对预案及时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进一步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进一步强化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幼儿园应急管理工作负总责。政府有关部门对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要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加强督导。教育、公安、消防、水利、卫生、环保、安监、地震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指导。幼儿园举办者要为

幼儿园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创造良好条件。幼儿园园长是幼儿园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主任或辅导员是班级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幼儿园要切实把应急疏散演练工作作为幼儿园安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研究,逐步改进应急疏散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幼儿园的安全防范能力。

(二)强化督查,务求实效。自 2012 年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应急管理目标考核内容。各级政府应急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督促检查,提高演练的质量和效果。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报道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教职员工和幼儿自觉参加、家长积极参与、社会高度关注的应急意识,努力营造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良好社会

氛围。

(三)建立长效机制,推进演练常态化。自 2012 年起,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要结合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消防日”、“全民国防教育日”等时机,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疏散演练,逐步实现应急疏散演练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幼儿园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工作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常态化管理,每年对幼儿园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情况进行通报。

(四)建立应急疏散工作报告制度。各幼儿园要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应急疏散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及时报送应急疏散演练情况及图片、影像等资料。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附件:幼儿园应急疏散预案编制指南

幼儿园应急疏散预案编制指南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幼儿园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全市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的意见》、《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地区、本

部门和本单位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反应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防范处置突发事件所有需要应急疏散的情形。

2 应急疏散组织机构

应急疏散工作在应急疏散组织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可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疏散工作领

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应急状态下转为应急疏散指挥部),全面负责应急疏散工作。领导小组可下设办公室、疏散引导组、抢险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具体分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2.1 领导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领导小组组长(应急疏散总指挥):园长(园长不在位时,需指定代行职责人员)

成员:教职员工

职责:做好应急疏散知识的宣传教育、应急抢险、人员疏散、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调查统计以及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等工作。

2.2 领导小组下设机构职责

(1)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应急疏散预案和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2)疏散引导组:负责组织人员快速、安全、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地带。

(3)抢险救护组:负责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负责轻伤员临时救治、联系急救中心抢救伤员,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4)后勤保障组:负责妥善安排幼儿生活等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等设施。

(5)善后工作组:负责调查、统计和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妥善处理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3 应急疏散准备

3.1 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应急知识宣传、日常值班、应急疏散演练等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应急疏散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

任到人。

3.2 加强宣传,熟知预案。充分利用现有的宣传阵地和载体宣传应急知识,使幼儿园教职员工熟悉应急疏散预案,把握应急疏散演练的关键环节,掌握各种应急避险技能。

3.3 夯实基础,保障到位。加强对重点部位、设施、路线的安全检查。张贴应急疏散路线图、避险场地示意图,设立疏散指示标识等。制定地震、火灾、洪水、交通事故、建筑物坍塌、集体活动等不同情况下的应急疏散程序。

4 应急疏散实施

4.1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疏散工作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组按照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疏散引导组组织幼儿转移到安全区域。

(2)抢险救护组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协助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救援。

(3)后勤保障组排除安全隐患,协助加强治安管理。

(4)善后工作组调查、统计和报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妥善处理善后。

4.2 应急疏散工作结束后,应急疏散指挥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 预案演练培训与管理

5.1 根据本预案制定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定期开展演练。

5.2 加强教职员工应急疏散知识和技能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5.3 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主题词:教育 应急 意见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2〕57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

水文监测系统作为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实施的重要项目,是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和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不仅关系到区域防洪安全,还关系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既是一项中央高度重视、惠泽民生的德政工程,也是社会广泛关注、群众十分关切的民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关于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上来,紧密结合我市

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实际,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中小河流水文信息采集、传输和洪水预测预报能力,为中小河流防灾减灾提供更加准确、及时的水文信息服务,为保障全市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和水资源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二、主要任务

按照水利部的总体部署,2012—2013 年我市境内计划新建和改造雨量站 94 处,新建水位站 10 处,改造水文站 8 处,新建水文站 14 处。系统建成后,我市水文、水位站网由现在的 9 处增加到 34 处,雨量站网由现在的 95 处增加到 120 处,初步建成中小河流水文监测预警体系,为防洪减灾、生态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争取中央预算投资 1700 万元,剩余资金争取全部由省级配套。整个系统于 2013 年年底前建成并发挥效益。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点多面广,建设任务重,时间要求紧,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狠抓任务落实。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淄博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保障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顺利进行。

(二)职责分工。市水文局作为项目法人,对系统建设的质量、工期、安全、资金管理和运行维护负总责。各区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文监测系统建设的综合保障工作,重点落实好建设用地,协调有关建设手续,并做好各水文、水位和雨量站点所在镇(街道)、村的迁占协调工作。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全市水文监测系统建设的督查和指导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按照规定落实全市水文监测系统建设用地手续。市发展改革委、财政、规划、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协调配合,及时解决系统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区县水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协调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从前期工作、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全力做

好保障服务,确保按照规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三)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要规范建设管理行为,不断提高建设管理水平,确保系统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效益。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确保各项财务活动依法依规执行。要积极做好项目实施的自查、自纠,随时接受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对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的监督检查和专项稽察,及时解决检查、稽察中发现的问题。系统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早日交付使用和发挥效益。

- 附件:1. 淄博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博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新建水文站用地情况一览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1:

淄博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组 长:李灿玉(副市长) | 成 员:齐孝福(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副组长: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昌晖(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
|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 郭 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 马春青(市水文局局长) | 朱卫东(市农业局副局长) |

丁守森(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刘 军(高青县副县长)

国 强(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龙辉(沂源县副县长)

陈向喜(市水文局副局长)

陈德诚(高新区工委副书记)

王 勇(张店区副区长)

朱洪岭(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工委副

苗 波(淄川区副区长)

书记)

宗志坚(博山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文局,马春青兼任
办公室主任。

耿玉河(周村区副区长)

张召才(临淄区副区长)

主题词:水利 河流 通知

何向东(桓台县副县长)